证券代码: 831724 证券简称: 信而泰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腾讯会议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5月6日14:00。 以腾讯会议方式召开的会议时间与现场会议同步同时进行。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724	信而泰	2024年4月25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康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会议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创业路6号2层2010。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3)和《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04)。

(二)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就 2023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和总结。

(三)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就 2023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和总结。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8)。

(五)审议《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 2023 年财务状况,并作出了 2023 年度 财务决算报告。

(七) 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八)审议《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9)。

(九)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在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 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公司综合考虑审计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 了解程度等因素,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0)。

(十)审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抗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 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年度不 进行利润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十一)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1)。

-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 4、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 (二)登记时间: 2024年5月6日13:30
-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创业路6号2层2010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黄贺 联系电话: 010-82701181
-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